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4]0043-3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4]0043-3 号

致：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4]004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004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4]004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4]004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对新发生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

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9 号）、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83,415.26 元、97,900,888.85 元、131,009,096.9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 317,393,401.0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380,186,271.94 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891,391,938.13 元，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201.84 万股，股本总额 9,201.8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4,959,387.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32,776.95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1、达晨创泰

经达晨创泰合伙人会议决议，范岩松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泰 1.5967%财产份额转让给范安容，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达晨创泰 1.5967%财产份额转让给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湖北量科

2015 年 10 月 18 日，湖北量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5,300 万元减少至 21,7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所持湖北量科出资额，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同时股东“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泉州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量科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该等变更完成后，湖北量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4,288	19.7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88	19.76
3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4,288	19.76
4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6	7.91
5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286	5.93
6	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6	5.93
7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	3.95
8	丁妮娜	858	3.95
9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8	3.95
10	福建省锐动有限公司	858	3.95
11	福建省利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8	3.95
12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58	1.19
合计		21,700	100.00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 Francis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Addleshaw Goddard (Hong Kong) LLP 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瀛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149 号），核准瀛通通讯在越南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折合 1,944.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2016 年 1 月 29 日，越南永富工业区管理局向瀛通通讯核发《投资执照》（项

目号码：6586052757）。

（三）东莞瀛通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届满有效期。东莞瀛通按照规定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代章）下发《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5 号），拟认定东莞瀛通通过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东莞瀛通已经完成公示且未收到异议，证书尚未下发。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63,773,689.6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5,975,698.34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15 年 7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东莞开来与发行人董事左贵明签署《汽车购销合同》，东莞开来将自有车辆（品牌为丰田、型号为 TV7300Roya1E3、颜色为黑色）一辆作价 95,000 元转让给左贵明。

经核查，左贵明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车辆过户手续。

2、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莞瀛通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子路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东莞瀛通将自有车辆（品牌型号为 SB295K，车牌号为 SB295K，发动机号为 G4GC7H648637，车架号为 KNAJE552377376042）作价 65,000 元转让给曾子路。

经核查，曾子路妻子左美丰已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车辆过户手续。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因车辆管理制度改革而向关联方出售车辆，且金额较少，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的补充核查

1、东莞开来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东莞开来股东决定，变更东莞开来住所为“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 36 号（厂房一）”，变更东莞开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10 日，东莞开来股东决定，东莞开来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变更为 1,118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缴足。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咸宁分行业务处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回单，瀛通通讯已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将 1,000 万元增资款缴存至东莞开来账户。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东莞瀛通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东莞瀛通股东决定，变更东莞瀛通住所为“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 36 号（厂房二）”。

2015 年 8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瀛通电子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作出瀛通电子股东决定，变更瀛通电子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铜线、漆包线、电线、塑胶粒、耳机配件、线圈；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城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4、瀛新精密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作出瀛新精密股东决定，变更瀛新精密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城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5、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越南永福省计划与投资局注册营业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500562152），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伯贤村，平川二工业区， CN02-2 与 CN02-1 车间

注册号码	2500562152
注册资本额	67.62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中家
经营范围	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1、新增的已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29756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A 栋) 1 幢	1,220.92	无
2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53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B 栋) 1 幢	1,509.16	无
3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54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门卫室) 1 幢	84.63	无
4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55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宿舍楼 A 栋) 1 幢	3,225.21	无
5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71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C 栋) 1 幢	1,559.01	无
6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72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B 栋) 1 幢	3,429.28	无
7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73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C 栋) 1 幢	3,429.28	无
8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74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A 栋) 1 幢	3,429.28	无
9	瀛新精密	隼房权证隼水 字第 030475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宿舍楼 B 栋) 1 幢	3,225.21	无

2、新增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5 年 8 月 11 日，瀛新精密与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签署了 6 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购买 6 处预售商品房。该等房产均位于武汉南国雄楚广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	------	----	----	---------------------------	---------------------------	-----------

1	洪 140080097	A2 单元 10 层 1 号房	办公	56.43	15,974.11	901,419
2	洪 140080098	A2 单元 10 层 2 号房	办公	41.72	15,582.09	650,085
3	洪 140080099	A2 单元 10 层 3 号房	办公	41.99	15,582.09	654,292
4	洪 140080273	A2 单元 10 层 22 号房	办公	57.57	16,268.11	936,555
5	洪 140080274	A2 单元 10 层 23 号房	办公	57.57	16,268.11	936,555
6	洪 140080275	A2 单元 10 层 24 号房	办公	42.64	16,464.09	702,0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已就所售房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3]第 1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建[2014]0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12013010900114BJ4002）、《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4]152 号），具备销售该等房产的资格。双方签署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均已在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瀛新精密已按照《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本所律师认为，瀛新精密与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鉴于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有权出售前述房屋并且瀛新精密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价款，瀛新精密取得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瀛新精密	隍国用 (2015) 第 0001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25,778.9	2063.12.31	无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新型运动耳机	201420783687.6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15.07.22	无

2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太阳能充电式耳机	201520256425.9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8.19	无
3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抗噪扁平线	201420774902.6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8.26	无
4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改良型防打结耳机线	201420774213.5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8.26	无
5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便携式蓝牙耳机	201520095270.5	实用新型	2015.02.09	2015.08.26	无
6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棱形防滑线材	201520252754.6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8.26	无
7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可无线充电的耳机	201520253020.X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8.26	无
8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中空降噪信号传输线	201520252718.X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8.26	无
9	东莞瀛通 瀛通电子	一种可分享式音乐耳机	201520094519.0	实用新型	2015.02.09	2015.09.02	无
10	瀛通电子	耳机线材直角母套自动穿线装置	201520405610.X	实用新型	2015.06.14	2015.11.18	无

（五）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1、东莞瀛通与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厂房宿舍租赁补充协议（之一）》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租赁期限。2016 年 1 月 20 日，东莞瀛通与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之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工业区（沙湖口）工业大厦第五层，面积为 1,026 平方米的房屋，续租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瀛新精密与通城县八仙苗圃场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通城县关刀镇八仙村与白马村交界处面积约 120 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蔬菜、养殖家禽等供给职工食堂，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6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租金、土地上现有苗木及所有旧房等附着物折价共计 105 万元。

3、2016 年 2 月 23 日，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阮德军、周氏玄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周氏玄持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407482 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地块上面积为 26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亿越南盾。

4、2016 年 2 月 29 日，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越南）签署《厂房租赁合约》，租赁富华责任有限公司所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霸献社平川二工业 CN02 地块 CN02-1 厂房（面积为 4,800 平方米）、CN02-2 厂房（面积为 4,41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6 年，期间届满后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续租 4 年，租赁费用为每月 22,809.6 美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 5 日，瀛通电子与通城县财政局、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6）200302060009），通城县财政局通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瀛通电子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6 号）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 30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业务。

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149 号），核准瀛通通讯在越南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折合 1,944.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2016 年 1 月 29 日，越南永富工业区管理局向瀛通通讯核发《投资执照》（项目号码：6586052757）。

2016 年 2 月 18 日，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越南永福省计划与投资局注册营业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500562152）。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苏吉生与其兄配偶谢黎芳出资设立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苏吉生持股 90%并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吉生任董事总经理的“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2、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廖敏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廖敏任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015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峰任副总经理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担任 2 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独立董事孔英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不再担任北大汇丰商学院副院长、不再担任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发行人税务及政府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瀛通电子、瀛新精密、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最近三年或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万元)
1	2012.09.2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发 [2012]57 号	13.0321
2	2015.04.27	湖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	鄂财建发 [2015]79 号	10.0000
3	2015.12.08	通城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	-	28.0000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瀛新精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均依法用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收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瀛通通讯、瀛通电子、瀛新精密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东莞瀛通、东莞开来分别自 2011 年 8 月、2011 年 6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

经办律师: 王 盛 军

王 华 鹏

2016 年 3 月 3 日